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6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2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5日
聲請人	陳之璘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6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6號民事判決，認耕地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不以租賃物所有人為限，以他人之物出租，其租約並非無效之見解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153條第1項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6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聲請人之主觀見解，主張出租他人之物，其租約並非無效，應排除租賃物為耕地之情形，否則將使出租人鑽法律漏洞，獲取不當利益，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，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60號陳之璘聲請案